

中國文化大學 法學院 法律學系法學組 必修科目表

104-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必修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通識科目	國文	4	2	2								
	外文	4	2	2							六選一課程	
	外語實習	2	1	1							(同正課)	
	歷史	2		2							四選一課程	
	電腦資訊	4	2	2								
	人文學科領域	6	4	4	2	2						不含歷史
	社會科學領域	2										
	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	4										
共同科目	體育	0	0	0	0	0	0	0	0	0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	0		0							104學年度起更名	
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		28 學分		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(3002)民法總則	4	2	2								
	(0003)憲法	4	2	2								
	(3003)刑法總則	6	3	3								
	(3004)民法債編總論	6			3	3						
	(3005)民法物權	4			2	2						
	(3006)民法親屬	2			2							
	(3007)民法繼承	2				2						
	(3008)刑法分則	4			2	2						
	(3009)國際公法	4			2	2						
	(3086)行政法	4			2	2						
	(3545)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	3					3					
	(3021)保險法	2						2			不固定開上學期 或下學期	
	(3014)民事訴訟法	6					3	3				
	(3015)刑事訴訟法	4					2	2				
	(3018)民法債編各論	4					2	2				
	(3010)國際私法	4					2	2				
(3201)法律倫理學	2					2				不固定開上學期 或下學期		
(3076)強制執行法	2						2					
專業必修學分合計		67 學分										
必修學分總計		95	18	20	15	15	14	13	0	0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136 學分										
其他修業規定												

服務學習	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必須參與「服務學習」，使得畢業。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04.pdf
英文檢定	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達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，但各院、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，從其規定。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reg.pcc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54/GL18.pdf http://reg.pcc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217/GE103.pdf
職業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	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一至三年級均需參與該班開設之「職業倫理」和「中華文化專題」學習活動，不計學分，是否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30.pdf